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5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二）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三）宣布投票结果;

（四）宣读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资料之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
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 年 8 月 27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 53,048,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购买的最高价为 6.00 元/

股，最低价为 4.2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1.33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和《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2,898,008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方大炭素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鉴于当时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33 元/股（含），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33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6.33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

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和《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已实际回购股份 196,324,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购买的最高价为 5.48 元/股，最低价为 3.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2.4520 万元（不含交易佣 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和《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 75,688,240 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8%）。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市，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0,2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均价为 5.983 元/股，成交总额为 240,876,545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8）和《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 80,519,400 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此前披露的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计划。截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40,25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和《方大炭素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暨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回购股份 115,955,757 股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5,955,757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用

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份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剩余股份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股）	注销股份（股）	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98,008	0	52,898,008
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3,072,360	115,955,757	3,857,116,60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955,757	115,955,757	0
总股本	4,025,970,368	115,955,757	3,910,014,611

注：1.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38.32%被动增加至 39.4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5,955,7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8%。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5,970,368股变更为3,910,014,611股，注册资本将由4,025,970,368元变更为3,910,014,611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请审议。

2026年11月30日